



新界地域步操及升旗比賽

地域將於 2022 年 10 月 16 日舉行步操及升旗比賽。茲將詳情列下，敬希垂注：

(一) 日期：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步操比賽	2022年10月16日	日	09:00 – 11:00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
升旗比賽			10:00 – 12:00	

(二) 頒獎典禮：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頒獎典禮	2022年10月16日	日	15:00 – 17:00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

(三) 參加資格：

比賽		年齡	參賽人數	備註
步操比賽	以旅／團為單位，各單位可派出不多於3隊參加，各參賽隊伍可由領袖或成員組成。	必須為11歲起，並為已宣誓之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或領袖。	1名司令員、1名旗手及2名護旗手。可另加1名後備隊員。	出賽人數須為4人（連司令員）。
升旗比賽	以團／旅為單位，各單位可派出多於1隊參加，各參賽隊伍可由領袖或成員組成。	必須為11歲起，並為已宣誓之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及領袖。	1名司令員、1名升旗手及1名護旗手。可另加1名後備隊員。	/

(四) 制服：

童軍成員	帽、旅巾、巾圍、短袖恤衫、皮帶、短褲（男）／裙褲（女）、綠色長襪及黑色縛帶皮鞋。
深資童軍成員 樂行童軍成員 領袖	帽、旅巾、巾圍、短袖恤衫、皮帶、長褲配黑色短襪及黑色縛帶皮鞋。

(五) 比賽細則：

1. 評分項目：

- 步操比賽 - 包括制服檢查、原地及行進間動作、隊形排列、司令員表現、
口令及旗手動作。
- 升旗比賽 - 包括制服檢查、原地動作、行進間動作、司令員表現、口令及
旗手升旗動作。

2. 步操之參賽隊伍**必須**按照大會所定之步操口令作賽及除指定動作外，比賽中所有步操動作均以步操手冊（第二版）內容為標準；
3. 步操之參賽隊伍**必須**於所有比賽中帶備所屬單位旗幟、旗桿、旗套及白手套；而升旗比賽之隊伍則**必須**帶備白手套；
4. 參賽隊伍必須準時及全日出席活動，逾時或缺席之隊伍將被扣分或被取消參賽資格；
5. 大會有權修改比賽細則及擁有最終決定權。

(六) 獎 項：

1. 步操及升旗比賽分別設冠、亞、季軍獎杯；而步操比賽則另設最佳司令員獎；
2. 為鼓勵各區會更積極參與是次比賽，特設以各區參與各項目總隊數為計算方法之**最積極參與區會獎**及以各區參與各項目分數總和為計算方法之**最高積分區會獎**兩個獎項，希望各區能有更多隊伍參加各項比賽。

(七) 簡 介 會：

- 步操比賽 - 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晚上7時30分於香港童軍中心舉行。
- 參賽隊伍**必須派出司令員及1名隊員出席**，如未能出席之參賽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升旗比賽 - 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晚上8時30分於香港童軍中心舉行。
- 參賽隊伍**必須派出司令員及1名隊員出席**，如未能出席之參賽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八) 費 用：

- 步操比賽 - 每隊港幣\$60
- 升旗比賽 - 每隊港幣\$60

費用包括行政費及紀念章，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必須**每隊一票**以劃線支票方式付款，支票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為收款人，始被接納。

(九) 報名辦法：

請備妥以下資料，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遞交或郵寄至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郵資不足及逾期遞交均恕不受理：

1. 必須填妥比賽報名表格並蓋上單位印鑑；
2. 未滿18歲之參賽者必須由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PT/46，並由當日負責領袖自行保存，待活動完畢後即銷毀。
3. **本比賽無需提交任何證明文件副本**，惟參賽隊伍的負責人有責任確保所派出賽員與提交報名時的名單相同，並需要在**比賽當日帶備有效童軍紀錄冊／領袖委任證明文件之正本**，大會將有權隨時要求出示相關證明以供核對。

(十) 截止日期：

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

(十一) 其他：

1. 地域將根據2022年香港童軍大會操步操比賽參賽要求，以及上述比賽成績，決定推薦參賽隊伍代表新界地域參加2022年香港童軍大會操步操比賽，請各隊務必出席；
2. 各參賽隊伍（包括後備成員）均可每人獲發紀念章乙枚；
3. 比賽當日需自行安排午膳及食水；
4. 接納與否，均以電郵通知；
5.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出席頒獎典禮；
6. 逾期報名或報名後有任何資料更改，大會有權不予受理；
7. 除非本比賽取消，報名一經接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8. 負責領袖必須確保參賽隊員之健康情況適宜參加是次比賽；
9. 負責領袖需要留意天氣情況，而作出適當預備；
10.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https://www.scout-ntr.org.hk/> 內瀏覽；
11.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活動幹事李敏儀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活動與訓練）

（梁耀偉



代行)